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福田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95
電子信箱：step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09020008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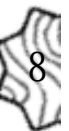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02000820-1.pdf、10902000820-2.pdf、10902000820-3.pdf、10902000820-4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因應中國大陸武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防範疫情危害國人健康及國內防疫安全，請貴局督導轄區醫療院所配合依修訂之相關病例定義及指引，進行個案通報、疫調、處置，及接觸者健康監測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中國大陸武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疾病監測及防治，已於本(109)年1月15日公告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醫療院所診治病患時，如發現疑似個案符合病例定義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。
- 二、由於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之病原已確定為新型冠狀病毒(2019-nCoV)，本署業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指引內容，諮詢專家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「病例定義及採檢送驗注意事項(如附件1)」、「通報個案處置原則(如附件2)」、「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(如附件3)」及「疫調單(如附件4)」。



三、請貴局轉知及督導轄區醫療院所加強符合通報條件疑似個案之通報、採檢，並落實通報個案疫調、處理及接觸者健康監測作業。

四、對於通報個案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(一)通報個案均須住院隔離，且須連續2次呼吸道檢體(間隔至少24小時採檢)檢驗結果為nCoV陰性時方可解除隔離。解除隔離時衛生局應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予個案，並主動追蹤其健康狀況至發病後14天。
- (二)如檢驗結果為nCoV陽性之個案，則須住院隔離至症狀緩解至少24小時，且連續2次呼吸道檢體(間隔至少24小時採檢)檢驗結果為nCoV陰性方可解除隔離。並於通報個案檢驗結果為nCoV陽性時，同步啟動個案接觸者追蹤作業，主動追蹤至與個案最近接觸日後14天。
- (三)診治、採檢及處理病例時，請遵循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及時採取適當的隔離防護措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台南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2020/01/20
12:18:59
電子交換章